

#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提交2023年度传统中药（蒙药）制剂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按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》（2018年第19号）（以下简称备案公告）要求，医疗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提交上一年度所配制的传统中药（蒙药）制剂年度报告；不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的，应当取消该制剂品种的备案。截至目前，我区仍有部分医疗机构未按要求提交2023年度传统中药（蒙药）制剂年度报告。

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将2023年度传统中药（蒙药）制剂年度报告的提交时间延期至2024年2月10日，逾期未提交的，将取消该制剂品种的备案。

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22日